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關於豁免及變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股意向及
減持意向承諾的議案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受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證實。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對於A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5號紅星美凱龍總部A座B1企業郵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4
III. 關於豁免及變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股意向及 減持意向承諾的議案	7
IV.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4
V. 推薦意見	15
附錄一 —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獨立董事和 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1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際控制人」	指	車建興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2月15日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1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紅星控股」	指	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執行董事：

車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朝輝先生

蔣翔宇先生

胡曉女士

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世政先生

李均雄先生

王嘯先生

趙崇佚女士

秦虹女士

敬啟者：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臨御路518號

6樓F8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關於豁免及變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股意向及
減持意向承諾的議案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月18日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及建議豁免及變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的公

告。於2023年1月18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1)建議委任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2)建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3)建議委任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4)建議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5)關於豁免及變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的議案。

決議案(1)至(4)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的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決議案(5)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以上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公告。經公司控股股東紅星控股提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提名，於2023年1月1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委任鄭永達先生（「鄭先生」）、王文懷先生（「王先生」）、鄒少榮先生（「鄒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李建宏先生（「李先生」）擔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鄭先生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52歲，2004年4月至今任職於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歷任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並自2020年4月起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彼自1998年2月至2002年1月任職於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進出口六部，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於廈門建發包裝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2002年2月至2010年5月於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職於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自2022年2月起任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彼自2020年5月起兼任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6

董事會函件

月起兼任聯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月起兼任廈門紫金銅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鄭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於1993年7月獲學士學位。

王先生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51歲，1998年8月加入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歷任投資部業務員、投資部業務主辦、投資部副經理、投資二部副經理(主持)、投資二部總經理、投資總監，並自2016年1月起任副總經理，2018年2月至今在廈門建發集團任黨委委員。彼自2014年11月起兼任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5月起兼任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於1998年8月獲碩士學位；於1999年12月獲中級經濟師職稱。

鄒先生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鄒先生，47歲，1998年8月至今任職於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歷任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法務總監等職位，2019年2月起任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2020年2月起任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20年3月起任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於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擔任監事；2022年5月起任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鄒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於2011年6月獲碩士學位。

李先生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0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13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在20世紀90年代，李先生擔任廈門海關財務科科長；2000年9月，加入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99)，並於2005年4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其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李先生亦於2019年6月起於東風設計院有限公司(紅星控股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遠程教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1年6月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鄭先生、王先生及鄒先生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李先生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和本公司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鄭先生、王先生、鄒先生及李先生在其任期屆滿後將可膺選連任。倘鄭先生、王先生、鄒先生及李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鄭先生、王先生、鄒先生及李先生任期屆滿後未獲續聘，服務合約將予以終止。根據《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執行董事服務合同》，鄭先生、王先生、鄒先生及李先生在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外，鄭先生、王先生、鄒先生及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歷。

就本公司所知，鄭先生、王先生、鄒先生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聯交所的紀律行動。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鄭先生、王先生、鄒先生及李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II. 關於豁免及變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有關建議豁免及變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減持意向承諾的公告。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臨時會議、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豁免及變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的議案》，同意豁免及變更公司控股股東紅星控股及實際控制人車建興先生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時做出的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關聯董事車建興迴避表決。獨立董事、監事會均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意見。本次豁免及變更承諾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就該議案需要迴避表決。

一、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時股東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聲明的具體內容

(一) 實際控制人承諾

- 「1、作為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本人未來持續看好發行人及其所處行業的發展前景，願意長期持有發行人的股份以確保本人的實際控制人地位。
- 2、在本人所持發行人股份的鎖定期屆滿後，且在不喪失對發行人實際控制人地位、不違反本人已作出的相關承諾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對所持發行人的股票實施有限減持的可能性，但減持幅度將以此為限：
(1)在承諾的持股鎖定期滿後，本人每年轉讓發行人股份不超過上年末所持發行人股份總數的10%；(2)在承諾的持股鎖定期滿後兩年內減持的，減持價格不低於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時股票的發行價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發行價格將進行除權、除息調整）。在承諾的持股鎖定期

滿後兩年後減持的，減持價格在滿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項承諾的前提下根據減持當時的市場價格而定；(3)本人在實施減持時，將提前三個交易日通過發行人進行公告，披露減持原因、擬減持數量、未來持股意向，以及減持行為對本公司治理結構、股權結構以及持續經營的影響。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減持。

- 3、 如本人違反本承諾進行減持的，本人減持發行人股票所得歸發行人所有。」

(二) 控股股東承諾

- 「1、 作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未來持續看好發行人及其所處行業的發展前景，願意長期持有發行人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對發行人的控股地位。
- 2、 在本公司所持發行人股份的鎖定期屆滿後，且在不喪失對發行人控股股東地位、不違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關承諾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對所持發行人的股票實施有限減持的可能性，但減持幅度將以此為限：
(1)在承諾的持股鎖定期滿後，本公司每年轉讓發行人股份不超過上年末所持發行人股份總數的10%；(2)在承諾的持股鎖定期滿後兩年內減持的，減持價格不低於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時股票的發行價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發行價格將進行除權、除息調整)。在承諾的持股鎖定期滿後兩年後減持的，減持價格在滿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項承諾的前提下根據減持當時的市場價格而定；(3)本公司在實施減持時，將提前三個交易日通過發行人進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減持。

- 3、 如本公司違反本承諾進行減持的，本公司減持發行人股票所得歸發行人所有。」

二、 承諾履行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紅星控股及實際控制人車建興先生嚴格履行了上述承諾，不存在違反承諾事項的情形。本次豁免及變更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 本次申請豁免及變更的承諾

(一) 實際控制人申請豁免及變更的承諾

實際控制人車建興先生申請豁免及變更的承諾如下：

- 「1、 作為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本人未來持續看好發行人及其所處行業的發展前景，願意長期持有發行人的股份以確保本人的實際控制人地位。
- 2、 在本人所持發行人股份的鎖定期屆滿後，且在不喪失對發行人實際控制人地位、不違反本人已作出的相關承諾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對所持發行人的股票實施有限減持的可能性，但減持幅度將以此為限：(1) 在承諾的持股鎖定期滿後，本人每年轉讓發行人股份不超過上年末所持發行人股份總數的10%。」

為保護公司及廣大投資者的利益，車建興先生申請變更承諾為：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豁免及變更本人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的議案後，本人每年直接及間接通過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減持美凱龍股份累計不超過上年末直接及間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

(二) 控股股東申請豁免及變更的承諾

- 「1、 作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公司未來持續看好發行人及其所處行業的發展前景，願意長期持有發行人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對發行人的控股地位。
- 2、 在公司所持發行人股份的鎖定期屆滿後，且在不喪失對發行人控股股東地位、不違反公司已作出的相關承諾的前提下，公司存在對所持發行人的股票實施有限減持的可能性，但減持幅度將以此為限：(1)在承諾的持股鎖定期滿後，公司每年轉讓發行人股份不超過上年末所持發行人股份總數的10%。」

為保護本公司及廣大投資者的利益，紅星控股申請變更承諾為：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豁免及變更本公司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的議案後，本公司每年直接及間接通過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減持美凱龍股份累計不超過上年末直接及間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

四、 申請豁免及變更承諾的原因及依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紅星控股以及實際控制人車建興先生一直致力於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為了盤活資產、緩解自身流動性壓力，同時為本公司提供發展動力，優化股東結構、整合資源優勢，激發公司活力、增強本公司韌性，幫助本公司引入具備國有資產背景的控股股東，紅星控股、車建興先生與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153，以下簡稱「建發股份」）於2023年1月13日簽署了《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並於1月17日簽署《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與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車建興關於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擬轉讓紅星控股持有的公司29.95%股權（詳見公司於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7日披露的《內幕消息控股股東潛在股權轉讓的進展》及《內幕消息正式協議控股股東轉讓股份》公告）。本

次交易可能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詳見「六、本次承諾豁免及變更事項對公司的影響」)，因此紅星控股及車建興先生申請豁免「願意長期持有發行人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本人對發行人的控股／實際控制人地位」的持股意向承諾。

同時，截至2023年1月17日，紅星控股累計質押公司1,949,269,768股股份，佔其所持股份的74.45%；剔除91,575,092股基於《框架協議》約定向建發股份提供的用作本次交易意向金質押擔保的股份後(詳見公司於2023年1月17日披露的《建議收購事項更新》公告)，紅星控股累計質押公司1,857,694,676股股份，佔其所持股份的70.96%。為了使紅星控股能通過大宗交易等方式更靈活地應對其未來期間潛在的流動性問題、降低償債壓力，紅星控股及車建興先生申請豁免及變更「承諾的持股鎖定期滿後，本公司／本人每年轉讓發行人股份不超過上年末所持發行人股份總數的10%」的減持意向承諾。

紅星控股及車建興先生本次申請豁免及變更的承諾係其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時自願作出的承諾，該承諾不屬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和完成的前提條件或必備條款。為避免因前述交易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背作出的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保證本公司引入外部投資者事宜以及深化戰略合作事宜順利實施，紅星控股及車建興先生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向本公司申請豁免及變更上述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的承諾。

五、 本次豁免及變更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的後續安排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及紅星控股收到建發股份通知，為保護公司及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第十六條的相關規定，建發股份做出如下承諾：

「若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發股份因本次交易成為美凱龍的控股股東，建發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後18個月內不轉讓通

過本次交易取得的美凱龍股份；前述鎖定期滿後，作為美凱龍控股股東期間，建發股份每年轉讓美凱龍股份不超過上年末所持美凱龍股份總數的10%。」

六、 本次承諾豁免及變更事項對公司的影響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里巴巴」)作為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的唯一持有人，已向紅星控股通知其有意向在適用法律法規及可交換公司債券相關規則允許的前提下，以人民幣8.44元/股的價格行使換股權利，通過換股方式取得公司2.4822億股A股股票(佔公司總股本的5.70%)(詳見公司於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內幕消息可交換債券條款的修訂及行使可交換債券換股權的意向》)。2023年1月18日，阿里巴巴已以可交債換股的方式將其持有的部分本次可交債轉換為本公司30,586,255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0.70%，具體以上海證券交易所當日清算結果為準)(詳見公司於同日披露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若阿里巴巴根據披露的上述意向完全行使換股權利，於本次承諾豁免及變更事項完成且本次交易完成後，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公司控股股東將變更為建發股份，公司實際控制人將變更為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次豁免及變更承諾事項有利於公司引入外部投資者事宜的順利進行，有利於公司引入具有國資背景的新控股股東，有利於公司深化與戰略投資者的合作，不會對公司發展造成不利影響，能夠為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充足動力，有利於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也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的股份轉讓完成後，引入國有資本作為公司的新控股股東，將優化股東結構、整合資源優勢，激發公司活力、增強公司韌性，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七、 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豁免及變更公司控股股東紅星控股及實際控制人車建興先生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的事項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法律法規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董事會在審議該議案時，關聯董事進行了迴避表決，該事項的審議和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全體董事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豁免及變更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的申請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八、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本次豁免及變更公司控股股東紅星控股及實際控制人車建興先生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的事項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法律法規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董事會在審議該議案時，關聯董事進行了迴避表決，該事項的審議和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因此，全體獨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豁免及變更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的申請。

九、 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豁免及變更公司控股股東紅星控股及實際控制人車建興先生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的事項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法律法規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董事會在審議該議案時，關聯董事進行了迴避表決，該事項的審議和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因此，全體監事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豁免及變更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的申請。

上述決議案現提請股東審議。

IV.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使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5號紅星美凱龍總部A座B1企業郵局），方為有效。

就關於豁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減持意向承諾的議案而言，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車建興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車建芳女士、陳淑紅女士、紅星控股和西藏奕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奕盈」）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

董事會函件

建興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車建芳女士、陳淑紅女士、紅星控股和西藏奕盈合共持有2,636,688,64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60.54%。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至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1月26日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1. 股東大會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會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2.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3.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4.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進行董事會、監事會改選，應選董事5名，董事候選人有6名；應選獨立董事2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有3名；應選監事2名，監事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4.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4.01	例：陳××	
4.02	例：趙××	
4.03	例：蔣××	
……	……	
4.06	例：宋××	
5.00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5.01	例：張××	
5.02	例：王××	
5.03	例：楊××	
6.00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投票數
6.01	例：李××	
6.02	例：陳××	
6.03	例：黃××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該投資者在議案4.00「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就有5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5.00「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6.00「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該投資者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	-	-
4.01	例：陳xx	500	100	100	
4.02	例：趙xx	0	100	50	
4.03	例：蔣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5. 在累積投票制下，「反對」及「棄權」票均視為無效。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鄭永達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文懷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委任鄒少榮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建宏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豁免及變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3年1月26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至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不得遲於2023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凡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備置。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就普通決議案(1)至(4)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董事會和符合條件的股東分別提出董事候選人時，按不重複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計算每一股份擁有的表決權。股東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個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個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部份表決權。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份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只需在「贊成」欄填寫投票數，「反對」及「棄權」票均視為無效。

倘投票「贊成」選舉某名候選董事的票數超出所有列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及倘「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則該名候選人將被視為獲選。